

# 新疆理工学院科研处

---

##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新疆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 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：

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，调动高层次人才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中的作用，根据《新疆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》新理工校发[2022（34号）]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）文件要求和安排，科研处于9月25日启动我校2024年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申报工作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营造我校良好的科研氛围，针对2025年度即将到来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做好准备，为后续科研工作打好基础，同时秉持“练队伍、建团队、出成效”的原则，推进我校科研水平更快更好的提升，现围绕聚焦自治区“九大产业集群”和重大战略任务，开展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申报工作。

### 二、适用范围及资助额度

《新疆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》适用于申领学校科研启动经费的高层次引进人才、在职培养等各类人员。

---

高层次引进人才和在职攻读学位人员根据《新疆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新疆理工学院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相关规定，学校的科研启动经费通过项目的形式（即科研启动经费项目）统一归口科研处管理，实行校、院（部）两级管理体制。

### 三、科研启动经费的申请

引进高层次人才自到校工作、在职培养博士自毕业返校半年内，可以科研项目形式提出科研启动经费申请，根据所在学科的研究范围及自身研究专长认真填报《新疆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项目申请书》，确定预期成果或研究目标，编制年度预算。任务书中预期成果或研究目标需要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中的最低标准。

### 四、项目申报流程

1. 报名。各院（部）根据管理办法中的适用范围，统计符合“高层次人才”的报名名单，科研处将联合人事处复核申报资格。

2. 初审。有申报资格的申请人填写项目申报书，报所在院（部）分学术委员会 3-5 名成员初审，并填写附件 2。

3. 复审。科研处组织 3-5 名专家进行复审，投票形成立项建议。

4. 报批。人事处会同科研处对最高资助标准和科研项目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由科研处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。

5. 立项。经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，由计财处负责高层次人才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工作。



6.管理。项目实行中期考核、结题审核制度。各院（部）是承担各类科研项目的主体，直接负责本部门科研项目实施计划审查、组织管理与条件的落实，协助科研处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做好项目结题相关材料、文件的审查及验收的准备工作。申请人应在经费到位后尽快开展工作，经费到位半年后研究工作仍未启动的项目，若无特殊原因，将取消该科研项目，追回科研启动经费。

### 五、项目要求

1.项目最低考核指标或最终成果均要求发表一篇及以上高质量论文。

2.获准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保质完成研究任务。

3.立项者必须积极配合科研处，做好后续的中期检查和结题等工作，拖沓应付者，一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。

4.每个项目中，至少有两位在校学生参与。

5.项目经费严格按照《新疆理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和《新疆理工学院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》执行，不得设置教师的绩效支出。

### 六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~2024年10月21日。

请各院（部）9月29日13:00之前将签字盖章的纸质版名单报送至科研处220室，同时报送电子版名单至王静APP,逾期视

为自动放弃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。

于10月21日前报送院(部)分学术委员会初审后的申报书及签字盖章的初审表至科研处,科研处将对申报书进行统一整理,确定评审时间,邀请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,确定立项名单,最后公示结果。

联系人:王静

联系电话:15109080299

- 附件:
- 1.新疆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申报名单
  - 2.新疆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初审表
  - 3.新疆理工学院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申请书

新疆理工学院科研处

2024年9月25日

